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 13.269 亿元异常划转至深圳博海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公司 1.6 亿元被以投资款名义划转至志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0.1 亿元被以投资意向金名义划转至深圳晖嘉奕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资金占用及划转金额合计 14.969 亿元，占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84.79%，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而广泛的影响。我们无法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中针对前述事项作为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持续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内部控制，开展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损失责任追究，通过定期检查、重点抽查或审计监督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实现持续改进。同时，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持续优化投资管理的组织结构、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管理体系。

2、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跟踪本年度存在的缺陷整改情况，通过对各类风险事项过程控制，加强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